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19〕6号

关于转发《大连高新区关于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区属国有企业：

为深入推进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，高新区管委会印发《大连高新区关于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大高管发〔2019〕1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大连高新区关于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19年1月28日印发
